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康乐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0-018

采购单位：青海省康乐医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7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0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2
五、磋商过程.....	12
16. 磋商过程.....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17. 磋商小组.....	13
18. 磋商程序.....	14
19. 评审办法.....	14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1. 成交通知.....	18
八、授予合同.....	18
22. 签订合同.....	18
九、招标代理费.....	19
十、其他.....	1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附件 1：磋商函.....	34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37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9
附件 7：财务审计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0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42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3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44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附件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6
附件 16：服务相关内容.....	47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0
1、磋商说明.....	51
2、报价说明.....	52
3、重要指标.....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省康乐医院救护车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0-018

项目名称：青海省康乐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救护车采购	1	800000.00	辆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交货验收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标书购买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971-8278117；电子邮箱：guode@guodezhaobiao.com。

售价：5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康乐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中路215号
联系人：边女士
联系方式：0971-8083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71-8278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71-8278117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电子邮件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说明：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磋商保证金：16000 元整（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160537504

缴费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磋商保证金及利息退还日期：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5日内，将所有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及利息自动退还至原账户；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审计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 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否则按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和符合性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 U 盘或光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磋商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按 13.1 条要求单独密封，并标明“电子文档”开标时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13.3 供应商应将下列文件的原件，按 13.1 条要求单独密封，开标时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若有）。

13.4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磋商前须知”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5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2、13.3、13.4 要求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6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5.1 允许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5.2 无论成交与否，磋商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

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未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文档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磋商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

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质量、商务评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4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质量 (50分)	技术参数	40分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40分；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产品负偏离扣2分，本项最多扣30分。
	改装设计方案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救护车改装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草图、改装布线线路图等，考察其设计、改装的合理性、实用性、耐用性和易维护性，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救护车改装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评价 (20分)	售后计划及应对措施	7分	1. 供应商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质保服务的基础上，每承诺增加一年免费质保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措施，如培训计划、响应时间、上门时间、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奖项证书	3分	<p>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7年9月至今）类似相关货物业绩的，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代理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金额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其他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康乐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0-018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0-018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月__日 青海省康乐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0-018）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日内交货验收完成；

交货地点：青海省康乐医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

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履约验收完成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_（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所投设备如需与甲方网络连接，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端口，甲方无偿使用。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8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

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

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青海省康乐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0-018）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 青海省康乐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0-018) 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审计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格式可自定）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

附件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行业；从业人员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16：最终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响应要求

1. 磋商说明

（1）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2）所投产品应具备完成设备用途所需要的完备机能和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转及维护的所有必备系统，否则用户有权不予验收。

（3）有关投标产品配置必须满足或实质上优于本标书的要求，同时需给出详细说明及证据（如彩页、技术白皮书等）。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采购救护车交货前应完成缴纳车辆购置税、购买车辆保险、上牌照等事宜，交付货物采购人可直接使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1）采购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2）采购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采购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内交货验收完成；

4.2. 交货地点：青海省康乐医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4.3. 售后服务要求

4.3.1.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免费提供2年服务。

4.3.2. 故障响应：在质保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24小时内的上门维护服务。

4.3.3. 技术支持：在设备的生命周期内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

4.3.4. 热线服务：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途径随时回答各种技术问题并在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3.5. 定期跟踪设备交货验收完毕后，应随时定期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供应商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还应定期派遣技术人员现场回访，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 车辆技术参数及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整车基本要求	
1.1		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转运、救治和监护病人的专用救护车，基础车型满足操控性能好、动力强等要求，适合院前急救的需要。
1.2		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产品能在青海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救护车入户手续，提供书面承诺函。
2	车辆技术要求	
2.2.1	外形尺寸	5350mm≥长≥5300mm、2050mm≥宽≥2000mm、2500mm≥高≥2400mm
2.2.2	医疗舱尺度	2800mm≥长≥2750mm、1700mm≥宽≥1650mm、1750mm≥高≥1700mm
2.2.3	轴距	≥3300mm
2.2.4	整备质量	≤2500Kg
2.2.5	总质量	≤3550 Kg
2.2.6	最高时速	≥150KM/h
2.3.1	排量	≥1991ML
2.3.2	燃油	汽油
2.3.5	排放标准	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六。
2.4	发电机	发电机为 12V，功率为 120AH 以上。
2.5	制动系统	盘式/盘式，并带 ABS
2.6	空调系统	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2.7.1	安全气囊	驾驶座应配有安全气囊。
2.7.2	轮毂	轮毂应为原厂铝合金轮毂。
2.7.3	踏板	医疗舱中门处应具备伸缩上车踏步机构，可供医疗人员便捷上下车。提供国家专利，如有。
2.7.4	侧拉门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应为大开度侧拉门。
2.7.5	车窗	医疗舱左侧要求为玻璃窗
2.7.6	后视镜	后视镜应为电动可调后视镜。
2.7.7	倒车雷达	应配备原厂三点式以上的尾部倒车雷达。
2.7.8	倒车影像	具备倒车影像。
3	医疗舱及改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3.1	医疗舱内饰	
3.1.1		医疗舱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3.1.2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应全部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ABS 复合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应修光，连接应平滑，禁止使用板材拼接工艺。
3.1.3		医疗舱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并应形成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3.2	医疗舱结构	
3.2.1	地板	应采用耐磨、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地板。
3.2.2	中隔墙	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隔板安装位置应不影响车辆维修。
3.2.3	药品柜	药品器械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需采用高分子板材制作，不吸水、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品器械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操作。
3.2.4	器械平台	应能够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3.2.5	柜式床	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坐二人（带安全带），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座椅的座垫、靠背表面无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安全带装配牢固、耐用、可靠。
3.2.6	医生椅	医生椅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 GB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医生椅座垫、靠背应采用模具一次成型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3.2.8	氧气瓶柜	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操作方便，并可放置 2 个 10 升氧气瓶的空间。
3.2.9	集成内顶	集成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等功能与一体，采用先进成型工艺，其设计合理方便医护人员开展抢救工作，用材质地优良，做工精良、耐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3.2.10	安全扶手	医疗舱顶部应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
3.3	电控系统	
3.3.1	控制电路	应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高清晰液晶屏显示，防水薄膜开关操作，且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吸引器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
3.3.2	附加电瓶	应为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 65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修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3.3.3	逆变器	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 输入，输出为 220V、不小于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
3.4.4	供电要求	用电安全：220V 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要求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
3.3.4	供电要求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220V 电源插座四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3.3.5	安全保护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3.3.6	备份控制电路	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3.3.7	驾驶室配电	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至用电器连接端口），以便于加装 GPS、行车记录仪、计价器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3.3.8	外接充电	应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可提供对蓄电池的充电，同时也可提供电力供车载医疗设备充电，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度 $\geq 10M$ 。
3.4	车载担架系统	铝合金材质自动上车担架 1 副，可单人操作。安装组合担架系统平台，用耐腐蚀材料制作，下方放置铝合金铲式担架 1 副。提供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3.5	警示系统	驾驶室控制。
3.5.1		车顶前部为内嵌式组合蓝色警灯，贴合车身三段式设计，采用多棱形高透明度蓝色灯罩，灯罩材料具有高强度，耐老化特点，。内置多组超亮 LED 模组，呈阶梯状分布。
3.5.2		车顶两侧中部，尾部分别安装有多棱形蓝色 LED 警灯共 4 盏，其中尾部为一体化警灯，内置有 LED 侧照明灯，便于夜间展开工作需要、车尾顶部装有高位蓝色条状 LED 警灯。警灯安装后需进行防水测试。提供实车警灯外观图片。
3.6	供氧系统	
3.6.1	氧气瓶	救护车应可放置 2 瓶 10 升铝合金氧气瓶，带高压减压阀及不锈钢固定装置。
3.6.2	氧气管道	隐藏式不锈钢管道，需安装、检测便捷，预留呼吸机用接口。
3.6.3	湿化瓶	即插即用湿化瓶 2 个，快插接口 2 个。
3.6.4	氧气余量显示	车载氧气供应装置具备余量显示功能，电子屏直观体现瓶内余量。提供国家专利证书，如有。
3.8	杀菌系统	应采用内嵌式紫外线消毒灯，冷阴极灯管，辅助杀菌并可定时控制。
3.9	照明系统	
3.9.1	工作灯	采用加长超薄 LED 光带照明，左右两侧各一组，光线应柔和均匀，满足急救医疗工作需要。
3.9.2	专用射灯	医疗舱内应配有专用射灯 2 组，LED 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3.10	调度信息系统	在驾驶室安装一套与 120 相适配的 GPS 调度系统，具备 GPS 调度指挥及车内 4 路车载监控视频。
3.12	负压装置	性能参数： 1. 专用强效排风：排风量：>600m ³ /h 功率 12V、150W； 2. 高效过滤装置：滤材：超细玻璃纤维有效面积：0.15M ₂ 最大空气通过率：0.8M/S 滤出率：对粒径 0.3 微米，达到 99.995% 以上（标准 99.7%）。使用寿命：平均寿命为 8-12 个月（与负压系统开启时间有关）； 3. 杀菌装置：臭氧产量：2 克/小时，功率：12V 40W； 4. 初级过滤装置：（活性炭除尘）过滤级别：G3 级，进风流量：200m ³ /h 主要优级点：1）舱内空气初级净化：使车辆在经过粉尘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p>路面时，不会影响舱内空气环境，以保证医患人员舒适性，更能够对高效过滤装置起到保护作用。2) 气流规则：通过进排风的流量差，舱内形成了-20Pa 左右的相对压差，加上合理的进出风口布置，舱内形成了流向规则、流速稳定的气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医患人员在舱内交叉感染的可能，并且舱内空气全面交换达 25 次/小时以上。3) 集中杀菌：通过规则的气流作用，在舱内流通过的空气通过出风口进入臭氧杀菌腔内，此时腔内的臭氧浓度达到有效杀菌的浓度，对被拦截在腔内及高效过滤装置上的病菌进行强效杀灭。避免在系统关闭时腔内空气回流时，把病菌带回舱内。4) 高效过滤：对粒径 0.3 微米，达到 99.995%以上，使排到舱外的空气保持洁净安全。</p> <p>5. 负压系统已满足 WS_T292-2008 救护车-卫生行业标准相关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3.13	负压隔离舱	<p>展开尺寸：1900×680×500（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 SARS 等烈性呼吸道传染病员的隔离运送，防止病原体扩散，降低医护人员感染率。 2. 材质为高质量耐用无污染释放的高强度透明材料制作的舱体，并使用防水密封的拉链。 3. 由支撑杆支撑为拱形，2 个输氧口，为病员输液和输氧气；附 10 个操作口，套上手套便于对里边病人进行护理维护。 4. 电池充满电可连续使用至少约 4 小时。 5. 可配合担架一块使用，便于对病员进行移动。 6. 2min 内迅速建立不小于 15Pa 的负压。 7. 舱内噪声不大于 65dB（A）。 8. 对 0.3 μm 气溶胶微粒过滤效率不小于 99.99%。 9. 舱内换气量不小于 50L/min。 10. 隔离舱在内部负压不足或电量过低时进行声光报警。 11. 空载时舱体总重量不大于 20Kg。 12. 选配担架的情况下承重可达 150Kg。 <p>【标准配置】 隔离舱透明舱体 1 件、高效过滤器 3 件（3 个滤毒罐）、压生成系统 1 个、一次性 PE 手套 5 套、锂电池 1 个，充电器 1 个</p>

2. 随车设备技术参数及需求

4	随车设备	技术规格要求
4.1	除颤仪(两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颤技术规格： 2.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3. 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 6kg。 4.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5.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6.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5s。 7. 可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8. CPR 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 操作，符合 2010 国际 CPR 指南要求。 9. 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10. 可选配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功能。 11. 可充电锂电池，支持 100 次以上 200J 除颤。 12. 最大能量可达到 360J 13.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4.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5.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6. 彩色 TFT 显示屏≥7”，分辨率 640×480，最多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7. 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8.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9.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150J）、屏幕、按键检测。

		<p>20. 可在-10°C 环境正常工作，存储温度-30~70°C。</p> <p>21. 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02。</p> <p>22.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p> <p>23. 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 IPX4。</p> <p>24.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p>
<p>4.2</p>	<p>急救呼吸机 (两台)</p>	<p>1. 基本要求，原装进口急救转运呼吸机，至少具备两种抗震、防摔等急救呼吸机国际标准认证</p> <p>1.1. 适用于婴幼儿、儿童和成人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p> <p>1.2. 电动电控呼吸机；</p> <p>1.3. 吸气阀、呼气阀均可拆卸并能高温消毒（134°C），以防止交叉感染；</p> <p>1.4. 视角可调的 12.1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280*800；</p> <p>1.5. 可开机自检，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及泄露补偿；</p> <p>1.6. 可选病人类型及身高进行参数设置，并可一键选择成人/儿童；</p> <p>1.7. 参数设置时具有自动计算关联参数，以及超限参数红色提醒功能；</p> <p>1.8. 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节，呼气灵敏度具有自动触发可供选择；</p> <p>1.9. 同屏可显示 4 道波形，支持呼吸波形与呼吸环同屏显示，呼吸环可存储（不少于 4 个）、对比，可冻结及导出。</p> <p>2. 呼吸模式及功能</p> <p>2.1、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具有容量和压力两种方式）及 SIGH 模式；</p> <p>2.2、具备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 BIPAP 或 Bi-vent），可选配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释放通气 APRV；</p>

		<p>2.3、肺保护功能：具有低流速 PV 工具环、ATRC(自动插管阻力补偿)、TV/IBW 等功能；</p> <p>2.4、氧疗功能：可同时调节吸氧流量及吸氧浓度；</p> <p>2.5、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监测参数的 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可选配无创通气、呼末 CO2 监测，智能吸痰程序，NIF、PEEPi 及 PO.1 测定。</p> <p>3、设置参数要求</p> <p>3.1、潮气量：20ml—2000ml</p> <p>3.2、呼吸频率：1-100 次/min</p> <p>3.3、压力支持：0—80cmH2O</p> <p>3.4、PEEP：0--45 cmH2O</p> <p>3.5、压力上升时间：0-2s</p> <p>3.6、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或 10%-80%</p> <p>4、监测参数要求</p> <p>4.1、监测参数不少于 20 个；</p> <p>4.2、波形：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监测；</p> <p>4.3、呼吸环：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监测；</p> <p>4.4、肺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吸功、时间常数的监测；</p> <p>4.5、可选配旁流 CO2、主流 CO2 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 VDaw 和肺泡通气量 Vtalv 等参数</p> <p>5、其他功能要求</p> <p>5.1、便利的锁屏功能；</p> <p>5.2、气体检漏塞设计，便于自检及校准；</p> <p>5.3、氧电池更换无需拆机及专业工具；</p> <p>5.4、可以和同品牌的监护仪进行监护信息整合；</p> <p>5.5、在省内驻点工程师及备件库（要求提供证明）；</p>
--	--	---

		<p>5.6、内置电池供电不少于4小时，支持直流电供电；</p> <p>5.7、呼吸机整机重量约小于11 kg（不包括台车），方便手提及转运。</p>
4.3	电动吸引器	<p>电源电压：AC220V±10%，50Hz±1Hz</p> <p>输入功率：≤180VA</p> <p>吸引泵：活塞泵</p> <p>极限负压值：≥0.09MPa（760mmHg）</p> <p>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p> <p>噪声：≤65dB(A)</p> <p>抽气速率：≥20L/min</p> <p>贮液瓶容量：2500mL/只，2只一组</p> <p>熔丝管：F2AL250V，Φ5*20</p> <p>重量：15.5kg</p> <p>外形尺寸：360*320*480mm</p>
4.4	可视喉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5英寸触摸屏，更好的使用体验； 2. 显示器转动角度：前后转动最大角度140°±10°，左右转动最大角度270°±10°； 3. 空间分辨率：≥6.5 lp/mm（线对/毫米）； 4. 色彩还原能力：≥4级（即4分）； 5. 景深：10-80mm； 6. 视场角：≥60°； 7. 视向角：0°±10°； 8. 光照强度：≥600lx； 9. 光源色温：≥5000K； 10. 手柄插入部：圆弧半径：75mm±5%，误差：±5%； 11. 支持自动白平衡调节，显示屏亮度可调，LED亮度可调，满足不同环境下使用； 12. 喉镜主机可适配5种型号窥视片，满足不同人群和张口度需求； 13. 支持即时防雾；

		<p>14. 摄像头像素：≥960*640pixel；</p> <p>15. 人体工程学手柄设计，握持舒适；</p> <p>16. 具有拍照、录像功能，及其浏览回放功能，存储容量 8G；</p> <p>17. 全机身防尘防水等级：IP66（尘密，防强烈喷水）；</p> <p>18. 锂电池续航时间：使用充满电的新电池开机后的工作时间不低于 4 小时</p> <p>19. 智能待机设计，延长设备的工作时间。</p> <p>20. 锂电池充满电时间：关机条件下充电不大于 4 小时</p> <p>21. 外形尺寸：191（H）×92（W）×112(D)mm</p> <p>22. 重量：≤0.25kg(含电池)</p>
<p>4.5</p>	<p>十二道心电图机</p>	<p>1. 外观： 外形尺寸： 420mm×330mm×120mm 重量： 5.0kg（不含记录纸和电池） 屏幕显示： 5.7 英寸屏： 320 × 240 彩色液晶屏显示 外部输入输出端口、RS232 端口、网口、USB 口</p> <p>2. 主机参数： 输入方式为浮地，除颤保护，起搏脉冲抑制；导联为标准 12 导联同步采集；采集模式为 12 导同步；A/D 转换为 24 位；时间常数 ≥3.2s (0, +20%)；频率响应为 0.05Hz ~ 150Hz (-3dB)；增益为 2.5, 5, 10, 20, 10/5, AGC (mm/mV)；输入阻抗 ≥50M Ω (10Hz)；输入回路电流 ≤0.01 μA；输入电压范围 ≤±5 mVpp；内部噪声 ≤12.5 μVp-p；定标电压为 1mV ±2%；耐极化电压为 ±600mV；患者漏电流：NC <10 μA (AC) / <10 μA (DC)，SFC <50 μA (AC) / <50 μA (DC)；患者辅助漏电流：NC <10 μA (AC) / <10 μA (DC)，SFC <50 μA (AC) / <50 μA (DC)；滤波器：交流滤波器开启/关闭，基线漂移滤波器 0.05/0.15/0.25/0.32/0.5/0.67Hz，肌电滤波器 25Hz, 35Hz, 45Hz, 关闭，低通滤波器 150Hz/100Hz/75Hz；共模抑制比 (CMRR)：≥121dB (AC 滤波开启)，≥115dB (AC 滤波关闭)；采样率为 1000Hz。</p> <p>3. 打印部分： 记录方式：热敏点阵记录；打印分辨率：8 点/mm (幅度轴) 40 点/mm (时间轴, @ 25 mm/s)；记录纸规格为热敏记录折叠纸：210mm</p>

		<p>×295mm×100页热敏记录折叠纸，215mm×280mm×100页（可选），热敏记录卷纸：210mm×30m（可选）；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mm/s（±3%）；</p> <p>记录精度：±5%（X轴），±5%（Y轴）；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p> <p>4. 环境： 运输和贮存/工作：温度范围-20℃ ~ +55℃/+5℃ ~ +40℃；湿度范围25%~93%(无冷凝)/25%~80%(无冷凝)；大气压力范围700hPa ~1060hPa/860hPa ~1060hPa。</p> <p>5. 电源： 交流电源：额定电压=100V-240V，额定频率=50Hz/60Hz。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SE-1200 额定容量：2500mAh，在23°C（±3°C），新电池充满电后，SE-1200（配置额定容量为2500mAh时）可正常工作不小于3.5 小时，在自动模式下能记录不小于300份3×4+1R 类型的心电图，在手动模式下可以连续记录不小于1.5 小时；额定电压=14.8V；充电方式：恒流/恒压；SE-1200充电时间：3小时，循环寿命≥300次，输入功率：0.9A-0.4A。</p>
4.6	心肺复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全胸腔包裹式的 3D 按压方式，在做重点按压的基础上，同时挤压胸腔, 实现最优 CPR 复苏效果。 2. 按压/通气：30:2，连续按压、连续呼吸三档可调；同时具有自动呼吸供气和胸外按压心肺复苏的复合一体化集成，可以实现不间断按压。 3. 按压深度连续可调：0—6 CM 可调； 4. 按压频率：100bpm； 5. 按压/释放比：1:1； 6. 呼吸比：1:1.67； 7. 潮气量连续可调：0—1500ML 可调； 8. 呼吸频率：12bpm； 9. 气道安全压力：不大于 60cmH₂O；

		<p>10. 供电：内部电池；</p> <p>11. 气源：使用 4kg 压力的压缩气体驱动；</p> <p>主机重量：≤2.4KG，超小体积，快速安装，缩短开始按压前的等待时间</p>
<p>4.7</p>	<p>监护仪(两台)</p>	<p>监护仪外形结构：</p> <p>插件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p> <p>10寸彩色LED显示，彩色高分辨率达800*600，8通道波形显示</p> <p>360度报警灯，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p> <p>可选配触摸屏。</p> <p>监测参数：</p> <p>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3/5导心电测量，算法通过全球权威数据库AHA和MIT-BIH验证</p> <p>最多可同屏显示7导/12导ST值，具备ST模版功能；心电和呼吸采用全球领先ASIC芯片技术，功耗更低，稳定性更高；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具备多达23种心律失常分析；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采用专利的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p> <p>可升级参数：</p> <p>12导心电监护；ECG可选全球金标准的Mortara算法；Nellcor血氧算法；主流EtCO₂、旁流EtCO₂、微流EtCO₂，抽气速率低至50ml/min</p> <p>ARTEMA麻醉气体模块，可自动识别麻醉气体种类；有创血压，最多可配置4通道；热稀释法心排量。</p>

		<p>可监测PAWP，并且具有PAWP测量标尺，实现精确监测。</p> <p>系统功能：</p> <p>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设</p> <p>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p> <p>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氧合计算, 通气计算, 肾功能计算；具有掉电存储功能；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具备 120 小时趋势图表、100 个报警事件、100 个心律失常、10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p> <p>他床观察功能，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具备5种科室默认配置，另可存储5种自定义配置，可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可配置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支持有线、无线联网，内置无线网卡，采用双天线设计，保证信号传输稳定可靠；支持3通道记录仪；可支持外接打印机A4打印。</p> <p>防水等级达到IPX1标准，通过CE认证、SFDA认证。</p> <p>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4.8	呼吸球囊	配备可重复使用及一次性的呼吸球囊各一只。